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023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资金规模	7,051.62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7,015.44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执行率	99.49%
评价分数	88.89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和效果。但在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绩效目标设置、人员编制控制、资产管理等方面仍有待提升或改进。

存在主要问题:

1.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一是未针对2021年制定的《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出台目标任务分解方案。二是2023年工作计划在时间、资金、人员及责任部门等关键要素的细化安排上存在缺失,致使计划的执行缺乏明确的路线图和责任归属。**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部分重点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未将“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未对除“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工作设置成本指标。**3.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机构合并时,固定资产未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盘点合并后每年年末也未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导致资产底数不清,且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登记管理。

意见建议:

1.深化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一是针对“十四五”规划进行深度的任务分解,将总体目标细化为阶段性的具体任务指标,并制定详尽、可操作的执行方案,二是年度工作计划应在时间规划、资金分配、人员安排和责任部门界定等方面进行精细分解,形成详尽的执行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完整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部门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致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增强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3.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彻底摸清资产底数,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目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 5 -
(三) 2023 年部门总体目标	- 7 -
(四) 部门预决算情况	- 8 -
(五) 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11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部门决策情况 (满分 10 分, 实得 5.75 分)	- 16 -
(二) 部门管理情况 (满分 24 分, 实得 18.17 分)	- 21 -
(三) 部门履职情况 (满分 44 分, 实得 44 分)	- 26 -
(四) 履职效益情况 (满分 22 分, 实得 20.97 分)	- 3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43 -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监管效能	- 43 -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 43 -
(三)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 43 -

(四) 强化执法办案, 维护市场秩序	- 44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4 -
(一) 部门决策方面	- 44 -
(二) 部门管理方面	- 45 -
七、有关建议	- 45 -
(一) 部门决策方面	- 45 -
(二) 部门管理方面	- 46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6 -
附件 1	- 48 -
附件 2	- 66 -
附件 3-1	- 69 -
附件 3-2	- 72 -
附件 4	- 75 -

摘要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内设科室 23 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4 个。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市场监管局实有人员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17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8 人。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5,806.07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 5,806.07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 7,051.62 万元，部门支出决算 7,015.44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通过“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深入推进

质量强市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130 人	269 人
		重大案件、执法案卷和食品药品抽查次数	≥ 1000 次	1752 件
		食品抽检批次	12900 批次	13321 批次
		省局下达的药品抽检批次完成率	100%	100%
		抽检商品种类	≥ 20 种	25 种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次数	≥ 30 次	32 次
	质量指标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	100%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	9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 6419.87 万元	≤ 6419.8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质量强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化解市场风险	确保无重大事故	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查监管工作的持续进行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队伍满意度	≥ 90%	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公正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夯实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监管责任，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和效果。但在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编制控制、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与落实等方面仍有待提升或改进。

经综合评价，2023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8.89**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2 2023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0	5.75	57.50%
部门管理	24	18.17	75.71%
部门履职	44	44.00	100.00%
履职效益	22	20.97	95.32%
绩效评价得分： 88.8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效能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如“镇巴腊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追溯”案例入选全国区域类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和注册商标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2.持续推进“信用+双随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数据交换，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有效衔接，提高了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如在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中，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抽查，问题发现率显著提升。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同时，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如建立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执法办案，维护市场秩序

加大执法力度，大力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督促退费、立案查处医疗价格违规收费案件等；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决策方面

1.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确立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与任务，但未出台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方案，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要求也不明确，影响了《规划》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涵盖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等六方面重点工作，内容较为详实。但对资金、人员、责任部门及时间要求等未作细化安排，致使计划的执行缺乏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归属。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部分重点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

市市场监管局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时，未能将“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未对除“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其他工作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二）部门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资产清查制度。2019 年，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等合并时，固定资产未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盘点，合并后每年年末也未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导致资产底数不清。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登记管理。

四、有关建议

（一）部门决策方面

1.深化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应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阶段性的具体任务指标，并制定详尽、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应与“十四五”规划紧密衔接，依据规划纲要明确的发展方向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五年规划的总体目标任务逐年细化分解至年度计划中，形成科学合理、衔接有序的工作推进指标体系，确保规划的高效执行和落地。如 2020 年实有市场主体总量为 23.57 万户，“十四五”规划中计划于 2025 年达到 32 万户，平均每年新增 1.69 万户。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3 年年度规划编制中应体现本年度需实现的预期目标。同时，年度工作计划应在时间规划、资金分配、科室责任和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精细分解，与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有机结合，明确责任主体，推进任务落实。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完整性。

市市场监管局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部门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年度任务及项目实施目的的关联性。将部门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致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均设置有明确、具体的产出指标。

（二）部门管理方面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

市市场监管局应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彻底摸清资产底数，为后续的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

加强固定资产标识管理，采用标签或二维码等统一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完整版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汉财办绩〔2024〕8号）要求，汉中市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8号），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汉中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三定方案”，主要

职责如下:

表 1-1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订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汉中市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清理取缔煤炭销售点和煤质检测工作。对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成品油质量、机动车销售企业、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进行环境监管。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序号	部门主要职责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建立市级食盐储备体系、食盐应急预案机制，组织落实省级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序号	部门主要职责
18	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市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监督检查贫困地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绿色食药、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19	负责指导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汉中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9〕30号），将原汉中市工商局、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盐务管理局和汉中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业务整合至市市场监管局，实现了市场监管体系的高效重构。机构改革后，市市场监管局内设科室23个，下设4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市市场监管局机构设置

类别	数量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	23个	(1) 办公室 (2) 人事教育科 (3) 规划财务科 (4) 法规稽查科 (5) 信用监管科 (非公党建办) (6) 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科 (7) 网络交易及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 (8)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知识产权科) (9)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10) 质量发展科 (11)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汽车质量争议投诉中心)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3) 计量科 (14) 标准化管理科 (15)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16) 食品安全协调科 (17)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8)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19)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20) 特殊食品及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盐业监督管理科) (2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陕西省汉中市药品生产稽查办公室) (2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2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类别	数量	机构名称
二级预算单位	4个	(1)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2)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3)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4) 汉中市食品药品信息投诉举报中心

3.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市场监管局实有人员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17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8 人。2021-2023 年人员情况如下表：

表 1-3 市市场监管局 2021-2023 年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2021 年底
实有人员	265	283	293
其中：行政人员	91	100	107
事业人员	174	183	186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8	241	235

单位：人

(二) 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面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抓好《汉中市市场主体培育倍增及优化结构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落实，更加突出拓展城市承载、农村吸纳、数字经济孵化、产业园区聚集、服务业容纳市场主体的能力。2023 年全市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市场主体 5.5 万户，促进实施个转企 500 户。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健全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修复、市场主体歇业退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制度建设，探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

异化监管措施，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全国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涉企收费治理，力争在金融服务、中介服务、转供电收费等领域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二是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加速培育发展动能。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充分发挥质发委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质量考核指挥棒作用，抓紧抓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质量提升工作。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汉质享”NQI云平台推广使用。加快汉中市技术服务产业链建设步伐，加强工作调度和任务清单化落实。统筹抓好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性工作。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6项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发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成果转化取得新突破，加快汉中市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大力指导小微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汉中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步伐，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统筹线上线下两大市场，大力推广应用陕西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实现线上监测常态化。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开后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研判，聚焦防

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制假售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彰显市场监管保障民生的担当。用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项清单”，让执法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四是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守牢安全底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大部署，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总牵引，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和放心工程建设，强化经费保障，按照每千人不少于4批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动市县镇三级严格落实“三清单一承诺”制度。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推进“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毫不松懈的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智慧监管手段的运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城镇燃气领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加强重点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专项整治，完成500批次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落实“五项制度”，加强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四大安全事件。

（三）2023年部门总体目标

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总体目标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通过“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

（四）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5,806.07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5,806.07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1-4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60,697.00	59,854,825.14	人员经费	43,047,697.00	42,087,676.61
			公用经费	1,433,000.00	10,914,658.30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	13,580,000.00	17,842,020.94

收入			支出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合 计	58,060,697.00	59,854,825.14	合 计	58,060,697.00	70,844,355.85

2.部门决算。

(1)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提供的 2023 年决算报表，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 7,051.62 万元；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 7,015.44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1-5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类型	决算数	类型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16,217.46	人员经费	41,905,883.04
其他收入		公用经费	10,406,473.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17,842,020.94
合 计	70,516,217.46	合 计	70,154,377.01

(2)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基本支出 5,231.24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74.57%；其中人员经费 4,190.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11%。

项目支出决算 1,784.20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25.43%，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64.6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04%。

（五）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通过“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130 人	269 人
		重大案件、执法案卷和食品药品抽查次数	≥ 1000 次	1752 件
		食品抽检批次	12900 批次	13321 批次
		省局下达的药品抽验批次完成率	100%	100%
		抽检商品种类	≥ 20 种	25 种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次数	≥ 30 次	32 次
	质量指标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	100%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	9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 6419.87 万元	≤ 6419.8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质量强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化解市场风险	确保无重大事故	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查监管工作的持续进行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群众对市场监管队伍满意度	≥ 9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满意度	≥97%	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安排,对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实际情况,推动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首先分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其次分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相关性;最后对比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分析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分析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包括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等环节,以及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关注预算执行效率和合理性,评价部门资金使用对实现部门目标任务的贡献程度。

(3) 核心业务履职情况。

关注部门四大重点工作任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实际产出，评价各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效果和质量。

(4) 履职效益实现情况。

关注部门履职在资金使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综合考察部门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表现，评价部门在实现政策目标、提高市场监管水平、营商环境优化和改善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绩效。

3.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6) 相关行业管理制度、标准、部门管理制度等资料；

(7) 预算单位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过程性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4.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市市场监管局，包括局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

(2) 评价的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立足于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数据，部分对比数据延伸至 2022 年、2021 年。

(3) 评价的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紧扣部门履职，以部门支出为主，兼顾收入。紧扣部门整体预算，同时关注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以《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为主要依据，参考《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的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市市场监管局的特点，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分设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 4 项一级指标，分别占 10%、24%、44%和 22%的权重。一级指标下设 12 项二级指标，40 项三级指标和 32 项四级指标。综合评价级别分为 4 个等级：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数据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包括专家评估和公众问卷调查法）以及实地抽样调查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

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判。定量分析部分主要对六大核心业务的履职产出、预算执行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定性分析部分主要对目标设定与管理、业务管理、效益等指标进行定性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汉中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和专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部门文件资料、实地调研和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客观分析，综合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的履职情况和产出效益，按照工作方案设定的评分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各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搜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和各下属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的基础上，收集了部门规划、政策文件、年度工作任务、预决算文件、财会资料、内控等制度、重点项目

实施档案等有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和客观分析。

2.现场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从核心业务入手，对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现场调研，重点关注履职情况、预决算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产出效益情况等。

3.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和实地调研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客观深入的分析，综合评价履职情况和产出效益，按照工作方案设定的评分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各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完成工作底稿的编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报告评审定稿。

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的评分、结论及提出的问题等，与专家进行深入交流，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初稿，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公正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监管责任，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和效果。但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编制控制、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等方面仍有待提升或改进。

经综合评价，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88.89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 3-1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0	5.75	57.50%
部门管理	24	18.17	75.71%
部门履职	44	44.00	100.00%
履职效益	22	20.97	95.32%
绩效评价得分：88.8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注：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四大指标体系，对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分。

（一）部门决策情况（满分 10 分，实得 5.75 分）

部门决策从“部门规划”“目标管理”和“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0 分。经综合评价，部门决策实际得分 5.75 分，得分率 57.5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0.80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0.80
	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0.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0.60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0
合计				10	5.75

1.部门规划（满分4分，实得3.4分）。

部门规划指标从“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4分，得分3.4分，得分率85%。

（1）部门中长期规划（满分2分，实得1.8分）。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满分1分，实得0.8分）。

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汉中市市场监管工作设立了主要工作目标，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但未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未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利于后期执行及监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8分，得分率80%。

②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满分1分,实得1分)。

市市场监管局《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对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依据部门“十四五”规划设立17项主要任务和2个重点项目，能够有效支撑、保障部门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与推进，符合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能。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4-2 “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和重点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1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2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4	深入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网络市场监管
	5	智慧市监为新时代市场监管赋能
	6	标准引领制造、工程、服务领域
	7	计量、检验检测及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工作扎实有效
	8	商标、专利、地标为品质汉中提速
	9	严打假冒侵权行为
	10	严查涉企收费及价格违法行为
	11	放心消费创建再上新台阶
	12	狠抓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治理，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13	狠抓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4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有力有效
	15	市场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满足监管与执法所需
	16	下沉监管力量，大幅度提升基础监管能力
	17	全面强化党的建设（含非公党建）和队伍建设
重点项目	1	汉中市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重点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2	汉中市市场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 年度工作计划 (满分 2 分, 实得 1.6 分)。

①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8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较为详实,但未对资金、人员、责任部门等进行细化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8 分,得分率 80%。

②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8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基本匹配,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相关。但工作计划未在重点工作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和人员配备方面进行规范,无法考量年度计划在这几方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在 2023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加快‘汉质享’NQI 云平台推广使用”,但在工作量、负责科室、人员配备等方面未进一步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8 分,得分率 80%。

2.目标管理 (满分 2 分, 实得 1.35 分)。

目标管理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67.5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1 分, 实得 0.75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建设一支

‘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通过‘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与部门职能基本匹配，能够体现部门主要职责。但总体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完整反映中长期实施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75分，得分率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1分，实得0.6分）。

市市场监管局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时，一是未将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未进行指标设置。二是未对除“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工作与专项工作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未覆盖所有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6分，得分率60%。

3.预算配置（满分4分，实得1分）。

预算配置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4分，得分1分，得分率25%。

（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满分1分，实得1分）。

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预算编制符合决策程序，流程执行规范，收入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预算科目编列较为准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细化、分类填报较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根据《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 6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市场监管局实有人员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17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8 人。行政编制人员超编 25 人，超编率 37.88%（人员超编系机构改革造成）。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目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在职人员超过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53.06 万元、78.92 万元¹，2023 年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增长 25.86 万元，增幅 48.74%。（增长原因是：2023 年 4 月经市车改办批复购买 25.00 万元以内公务用车一辆，该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来源为上级专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二) 部门管理情况（满分 24 分，实得 18.17 分）

¹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3.92 万元，4 月经市车改办批复购买 25.00 万元以内公务用车一辆，该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来源为上级专款。2023 年全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8.92 万元。

部门管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4 分。经综合评价，部门管理实际得分 18.17 分，得分率 75.71%。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3 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管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1.99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1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68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1.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合计			24	18.17

1.预算执行（满分 12 分，实得 10.67 分）。

预算执行指标从“部门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 12 分，得分 10.67 分，得分率 88.92%。

（1）部门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1.99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支出 7,015.44 万元，预算收入 7,05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9 分，得分率 99.5%。

（2）专项资金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 1,784.20 万元，专项资

金预算收入 1,358.00 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 131.3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预算调整率²（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公开数为 5,806.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015.4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209.3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24%。（预算公开的金额中不含年中追加资金和中省专项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4) 结转结余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决算结转结余总额为 69.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051.62 万元，结转结余率 0.9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95 万元、实际支出 78.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7.4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1.68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数为 300.00 万元，后期追加预算 66.00 万元，共 366.00 万元³，实际支出 351.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351.51/366) \times$

²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公开数为 5,806.07 万元，但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为 6,410.88 万元，两者不一致，在计算预算调整率取部门预算公开数。

³ 后期追加 66.00 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市市场监管局未提供批复文件。

100%=96.0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68 分,得分率 84%。

2.预算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5.3 分)。

预算管理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6 分,得分 5.3 分,得分率 88.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8 分)。

市市场监管局针对预算、收入、审批程序、往来资金、票据凭证等制定了较为细化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不利于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抽查审核部分资金支出凭证,市市场监管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本次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信息已按照规定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公开数为 5,806.07 万元,但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为 6,410.88 万元,预算公开的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不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3.资产管理（满分 6 分，实得 2.2 分）。

资产管理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6 分,得 2.2 分,得分率 3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2 分）。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基本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业务控制流程,资产采购、登记、使用、处置等方面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能够有效执行。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少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的相关规定;二是固定资产底数不清。2019 年,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及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合并时,在资产交接前,有关部门未能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导致固定资产底数不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

（2）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市市场监管局资产处置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程序规范,处置及时,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由规划财务科和办公室共同管理,账实分离,但在本次评价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完整的资产清单。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3）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绩效评价期间，市市场监管局未提供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无法考核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三）部门履职情况（满分 44 分，实得 44 分）

部门履职从“营商环境优化”“市场监管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特种设备及安全生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业务宣传”八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44 分。

经综合评价，部门履职实际得分 44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4 部门履职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履职产出	营商环境优化	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1450	2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2	2
		招商引资规模	3000 万元	2	2
		全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	61.40%	2	2
		全市企业三年存活率	72.83%	2	2
	市场监管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	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3	3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2	2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机构数	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2	2
	特种设备及安全生产监管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数量	≥ 1500 家	1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燃气具销售单位、充装使用单位检查数量	≥700家	1	1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	13000	1	1	
		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1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	≥5万户次	1	1	
		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整改率	100%	1	1	
		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数量	20家	1	1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两品一械”“一企一档”完成率	100%	1	1
	药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		100%	1	1	
	药品抽检批次		≥580批次	1	1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		≥5000次	1	1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75批次	1	1	
	知识产权管理	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	同比上年有所增长	2	2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20%	2	2	
		专利授权量	1000件	2	2	
		涉农商标增长率	≥8%	2	2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	100%	2	2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89%	2	2	
	能力建设	体制机制	监管制度及管理机制的完善	逐步完善	1	1
		业务宣传	开展营商环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费维权等各类宣传教育			
合计				44	44

1.营商环境优化（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营商环境优化指标从“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公示率”“招商引资规模”“全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和“全市企业三年存活率”五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批次（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网站分两次公布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共 1527 次，实际抽查次数 1800 次，大于目标值 1450 次，超额完成 17.8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官网，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已全部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开，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公示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招商引资规模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3 年, 引入修正药业投资 5500 万元, 全市招商引资达到 5500 万元, 完成年初制定的 3000 万元目标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4) 全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2023 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截至 2023 年底, 汉中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为 80.48%, 大于目标值 61.4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5) 全市企业三年存活率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2023 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截至 2023 年底, 汉中市企业三年存活率为 88.8%,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72.83%。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2. 市场监管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 (满分 7 分, 实得 7 分)。

市场监管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指标从“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办结率”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企业数”三方面进行评价, 分值共计 7 分, 得分 7 分, 得分率 100%。

(1) 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通过查看全国 12315 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共接到 12315 投诉和举报 24330 件, 其中投诉 17013 件、举报 7313 件, 已全部办结。

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 2023 年

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办结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共受理违法案件 1752 件，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机构数(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检查各类学校 261 所，检查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30 余家，对 10 家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了抽查检查，督促各类幼儿园退还 2022 年疫情期间保教费近 3000 万元。检查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管(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管指标从“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次数”和“燃气使用单位、销售单位检查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检查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数量(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特种设备检查台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1904 家，排查一般隐患 541 个，重大隐患 18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检查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数量指标目标值 ≥ 1500 家，2023 年检查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数量超额完成 26.93%，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燃气具销售单位、充装使用单位检查数量(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燃气具销售单位、充装使用单位检查台账，2023 年燃气具销售单位 875 家次，发现问题销售单位 15 家，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市共检查燃气充装使用单位 229 家，排查问题隐患 20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燃气具销售单位、充装使用单位检查数量指标目标值 ≥ 700 家，2023 年燃气具销售单位、充装使用单位检查数量超额完成 57.71%，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4.食品安全监管(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食品安全监管指标从“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整改率”和“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数量”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台账和官网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完成食品抽检 13811 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 390 批次，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 97.18%，问题发现率 2.82%。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目标值为 13000 批次，2023 年超额完成 6.24%，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信息，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结果除部分特殊群体信息及单品种按规定不予公示之外，其他抽检结果均已进行公示。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台账和官网公开信息，2023 年市场监管局共检查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5 万户次，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9008 户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指标目标值 ≥ 5 万户次，2023 年实际检查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超额完成 30%，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4）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整改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台账，2023 年汉中市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 889 件，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数量（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汉中市 2023 年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及放心

消费示范商圈建设工作，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20家。

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数量指标目标值为20家，2023年实际建设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20家，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5.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满分5分，实得5分）。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指标从“‘两品一械’‘一企一档’完成率”“药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药品抽检批次”“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和“医疗器械抽检批次”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两品一械”“一企一档”完成率（满分1分，实得1分）。

通过查看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情况，2023年汉中市共有药品生产企业20家，药品批发企业19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2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34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7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家，已全部完成“一企一档”信息登记，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2）药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满分1分，实得1分）。

通过查看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生产企业检查台账，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局开展药品生产企业检查14家次，自主开展药品生产企业检查7家次，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报告

已上传药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检查覆盖汉中市所有药品生产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3) 药品抽检批次（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生产企业检查台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市市场监管局共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583 批次，完成专项研究 45 批次，合计 628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合格率 99.4%。

药品抽检批次指标目标值为 ≥ 580 批次，2023 年抽检任务超额完成 8.2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4)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通过查看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2023 年汉中市共上报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051 例（省中心任务 3200 例，超额完成 89.1%），比 2022 年增长 2.3%（2022 年 5915 例），百万人口数达到 1891 例；医疗机构上报 6015 例，占比 99.4%；严重报告 528 例，占比 8.7%；新报告 340 例，占比 5.6%；药物滥用 13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596 例（省中心任务 960 例，超额完成 170.42%），百万人口数达到 811 例；医疗机构上报 2524 例，占比 97.2%；严重报告 120 例，占比 4.6%。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926 例（省中心任务 256 例，超额完成 261.72%），百万人口数达到 289 例；医疗机构上报 919 例，占比 99.24%；严重报

告 1 例，占比 0.1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陕西省药监局下达的抽检任务 75 批次，其中流通和使用环节及风险跟踪抽检 68 批次，防疫物资专项抽检 7 批次，出具报告及收取样本 75 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 知识产权管理（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知识产权管理指标从“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专利授权量”“涉农商标增长率”“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有效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汉中市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23 年汉中市有效地理标志商标 28 件，比 2022 年多 2 件，增长率 7.69%，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汉中市知识产权统计年报，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有效发明专利 1130 件，2022 年 911 件，增长率 23.77%。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目标值为 $\geq 20\%$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3.77%，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专利授权量（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汉中市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23 年，汉中市获授权专利 161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45 件，使用新型专利授权 1134 件。

专利授权量目标值为 ≥ 1000 件，2023 年专利授权量超额完成 61.5%，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涉农商标增长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通过查看 2023 年汉中市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23 年汉中市新增涉农商标 921 件，2022 年 821 件，同比增长 12.18%。

涉农商标增长率目标值为 $\geq 8\%$ ，2023 年涉农商标增长率为 12.18%，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办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2 件，其中商标案件 27 件、专利案件 3 件、地理标志案件 1 件、特殊标志案件 1 件，办结率 100%。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汉中市知识产权案件已全部办结，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汉中市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共 261 件，其中撤回 243 件，撤回率 93.1%，大于目标值 8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能力建设（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能力建设指标从“体制机制”和“业务宣传”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体制机制（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①监管制度及管理机制的完善（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制度及管理机制持续完善，主要表现在：第一，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起草了《汉中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并印发；第二，持续跟踪《汉中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操作办法》落地见效，避免“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发生，切实推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精准化、规范化；第三，为加快融入全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出台《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性文件，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业务宣传（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开展营商环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费维权等各类宣传教育（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举办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政策宣贯会”“汉中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知识产权宣传

周” “知识产权万里行” “电梯安全知识进小区” “你点我检”等活动，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促进消费者更加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对于提升公众认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履职效益情况（满分 22 分，实得 20.97 分）

履职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2 分。

经综合评价，履职效益实际得分 20.97 分，得分率 95.32%。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5 履职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1	1
		非税收入入库数	≥80 万元	1	1
		新增登记市场主体数	≥8 万户	1	1
	社会效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2	2
		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	逐渐提高	2	2
		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	逐渐提高	2	2
		营商环境改善	逐渐改善	2	2
	可持续影响	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率	持续增长	2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持续增长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2	1.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	1.85
		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2	1.92
		目标考核满意度	优秀	1	1
合 计				22	20.97

1.经济效益（满分3分，实得3分）。

经济效益指标从“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非税收入入库数”和“新增登记市场主体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满分1分，实得1分）。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本级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73万余元，综合执法支队挽回市场经营主体及消费者经济损失3000万余元，共计5373万余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2）非税收入入库数（满分1分，实得1分）。

通过查看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系统，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取得非税收入120.99万元，主要为罚没款收入，已全部上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3）新增登记市场主体数（满分1分，实得1分）。

通过查看2023年汉中市经营主体发展报告，2023年汉中市新登记经营主体10.42万户，其中新登记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

业 758 户，私营企业 8734 户，外商投资企业 30 户，个体工商户 9.45 万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社会效益指标从“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和“营商环境改善”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目标值为 0，2023 年汉中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汉中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2 年共 39 家，2023 年市场信用环境有了较大改善，2023 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共 9 家，较 2022 年减少了 76.92%，表明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增强，市场秩序得到了较好地规范和维护。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消费者需求，共接收并处理了超过 24,000 件的维权投诉案件，较 2022 年增长七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日益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营商环境改善（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在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汉中市营商环境的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获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实得5.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从“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和“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提高”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1）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汉中市2023年市场主体保有量持续增长。市场主体总量、新等级经营主体和民营经营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万户）：

表 4-6 2023 年汉中市市场主体保有量情况

单位：万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市场主体总量	43.31	35.79
新登记经营主体	10.42	9.77
民营经营主体	42.67	35.2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满分2分，实得2分）。

2023年汉中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22年的1.36件增长到3.52件，增幅158.8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提高(满分2分,实得1.2分)。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4名技能人才参加并通过了2023年省市场监管系统工人技术等级考试;组织7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职称;5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学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职称;11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汉中市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职称。但未组织检验检测技能专业评估活动,难以准确掌握相关员工检验检测技能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2分,得分率60%。

4.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4.77分)。

满意度指标从“社会公众满意度”“市场主体满意度”和“目标考核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5分,得分4.77分,得分率95.4%。

(1)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2分,实得1.85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向消费者发放90份调查问卷,共收回90份问卷,有效样本数量为90份,并依据收集的调查问卷数据分析,消费者满意度为92.5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

(2)市场主体满意度(满分2分,实得1.92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向市场主体发放86份调查问卷,共收回86份问卷,有效样本数量为86份,并依据收集的调查问卷数据分析,市场主体满意度为9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2 分,得分率 95%。

(3) 目标考核满意度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市市场监管局获得市委、市政府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称号, 并获得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 A 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监管效能

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如“镇巴腊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追溯”案例入选全国区域类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和注册商标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2.持续推进“信用+双随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数据交换, 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有效衔接, 提高了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如在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中, 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抽查, 问题发现率显著提升。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包容审慎监管, 制定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制度, 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同时, 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形成有力震慑, 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三)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如建立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执法办案，维护市场秩序

加大执法力度，大力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督促退费、立案查处医疗价格违规收费案件等；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决策方面

1.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确立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与任务，但未出台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方案，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要求也不明确，影响了《规划》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涵盖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等六方面重点工作，内容较为详实。但对资金、人员、责任部门及时间要求等未作细化安排，致使计划的执行缺乏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归属。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部分重点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

市市场监管局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时，未能将“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未对除“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其他工作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二）部门管理方面

1. 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资产清查制度。2019年，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等合并时，固定资产未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盘点，合并后每年年末也未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导致资产底数不清。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登记管理。

七、有关建议

（一）部门决策方面

1. 落实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应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阶段性的具体任务指标，并制定详尽、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应与“十四五”规划紧密衔接，依据规划纲要明确的发展方向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五年规划的总体目标任务逐年细化分解至年度计划中，形成科学合理、衔接有序的工作推进指标体系，确保规划的高效执行和落地。如2020年实有市场主体总量为23.57万户，“十四五”规划中计划于2025年达到32万户，平均每年新增1.69万户。市市场监管局在2023年年度规划编制中应体现本年度需实现的预期目标。同时，年度工作计划应在时间

规划、资金分配、科室责任和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精细分解，与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有机结合，明确责任主体，推进任务落实。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完整性。

市市场监管局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部门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年度任务及项目实施目的的关联性。将部门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致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均设置有明确、具体的产出指标。

（二）部门管理方面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

市市场监管局应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彻底摸清资产底数，为后续的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加强固定资产标识管理，采用标签或二维码等统一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是基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进行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收集到的所有数据信息均是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间收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有些结论可能会有所不同。

附件: 1.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1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预算批复版);

3-2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梳理规范版);

4.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附件 1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部门决策（10分）	部门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部门具有中长期战略规划得 0.4 分，再判断中长期规划是否有： ①部门总体中长远目标(0.2分)； ②部门中长远规划实施内容(0.2分)； ③时间进度要求（0.2分） 有明确要求得相应分数。	0.8	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汉中市市场监管工作设立了主要工作目标，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但未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未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利于后期执行及监督。得 0.8 分。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包括直属单位)要求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与部门职能（包括直属单位）无关则扣除 0.3 分，扣完为止。	1	市市场监管局《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对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依据部门“十四五”规划设立 17 项主要任务和 2 个重点项目，能够有效支撑、保障部门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与推进，符合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能。得 1 分。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无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②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	0.8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较为详实，但未对资金、人员、责任部门等进行细化安排。得 0.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则分别得 0.1 分。		
			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得 0.5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相关，得 0.3 分； ③年度工作计划从工作量、工作难度、人员配备的角度均具可行性，得 0.2 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除对应分数。	0.8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基本匹配，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相关。但工作计划未在重点工作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和人员配备方面进行规范，无法考量年度计划在这几方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在 2023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加快‘汉质享’NQI 云平台推广使用”，但在工作量、负责科室、人员配备等方面未进一步细化。得 0.8 分。
	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完整准确反映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每项得 0.25 分。	0.75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职能基本匹配，能够体现部门主要职责。但总体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完整反映中长期实施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得 0.7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①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0.4 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 0.2 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	0.6	市市场监管局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时，一是未将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未进行指标设置。二是未对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数相对应，得 0.2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2 分。 符合以上标准得相应分数，不符合则扣除相应分数。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工作与专项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未覆盖所有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得 0.6 分。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编列预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预算编制符合决策程序，流程执行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编制符合决策程序，流程执行规范，收入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预算科目编列较为准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细化、分类填报较准确。得 1 分。
		在职人员	——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年末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	0	根据《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 6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控制率			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 ≤ 0 ，得满分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0 ，本条不得分。		市市场监管局实有人员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编制 17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8 人。行政编制人员超编 25 人，超编率 37.88%。得 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imes 100\%$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不得分， ≤ 0 得2分。	0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分别为 53.06 万元、78.9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增长 48.74%（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3.92 万元，4 月经市车改办、市财政局批复，批准 25.00 万元购买公务用车，该笔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3 年全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8.92 万元）。得 0 分。
部门管理（24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部门预算执行率= $\text{年度预算支出数}/\text{年度财政预算收入}\times 100\%$ 。该项得分=部门预算执行率 $\times 2$ 。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1.99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支出 7,015.44 万元，预算收入 7,05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9%。得 1.99 分。
		专项资金执行率	——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text{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数}/\text{专项资金预算收入}\times 100\%$ 。该项得分=专项资金执行率 $\times 2$ 。	2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 1,784.20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1,358.00 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 131.38%。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预算调整率	——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率≤10%，得2分，预算调整率10%-20%，得1分，预算调整率>20%不得分。	1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公开数为 5,806.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015.4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209.3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24%。得 1 分。
		结转结余率	——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结转结余率>0，每超过1%扣0.2分，超过5%不得分。	2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决算结转结余总额为 69.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051.62 万元，结转结余率 0.98%。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95 万元、实际支出 78.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7.49%。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达到100%得2分;<100%每低5%扣0.4分，扣完为止;>100%每高5%扣0.4分，扣完为止。</p>	1.68	<p>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数为300.00万元，后期追加预算66.00万元，共366.00万元，实际支出351.5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51.51/366) \times 100\% = 96.04\%$。得1.68分。</p>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p>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业务内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8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6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6分。 每项发现一处问题，扣该项得分，未发现问题得满分。</p>	1.8	<p>市市场监管局针对预算、收入、审批程序、往来资金、票据凭证等制定了较为细化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不利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有降低财务透明度的风险。得1.8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未发现问题该项得满分。	2	市市场监管局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本次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④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⑤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每少公开 1 项扣 0.4 分。未发现问题该项得满分。	1.5	至评价日，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预算信息已在市政府网站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公开数为 5,806.07 万元，但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为 6,410.88 万元，预算公开的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不一致。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 0.6 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6 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8 分。 每项发现一处问题，则按规定扣分。未发现问题该项得满分。	1.2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基本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业务控制流程，资产采购、登记、使用、处置等方面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能够有效执行。但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缺少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相关规定；第二，2019 年，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及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整合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资产交接过程中，未能及时进行盘点整合，并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导致固定资产底数不明确。得 1.2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 0.4 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 0.4 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4 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进行定期盘点，得 0.4 分； ⑤资产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4 分。 每项发现一处问题，则按规定扣分。未发现问题该项得满分。	1	市市场监管局资产处置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程序规范，处置及时，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由规划财务科和办公室共同管理，账实分离，在本次评价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完整的资产清单。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管理。得 1 分。
		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0	至评价日，市市场监管局未提供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无法考核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利用率			得满分，<100%的，每低5%，扣0.4分，扣完为止。		
部门履职 (44)	履职产出	营商环境优化	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2	≥1450次得满分，<1450次按比例得分。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网站分两次公布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共1527个，实际抽查次数1800次，大于目标值1450批次，超额完成17.88%。得2分。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率、公示率	2	覆盖率、公示率达到100%得2分，未达到100%扣2分。	2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已全部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开，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得2分。
			招商引资规模	2	≥3000万元得满分，<3000万元按比例得分。	2	2023年，引入修正药业投资5500万元，全市招商引资达到5500万元，完成年初制定的3000万元目标任务。得2分。
			全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	2	≥61.4%得满分，<61.4%按比例得分。	2	通过查看《2023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截至2023年底，汉中市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为80.48%，大于目标值61.40%。得2分。
			全市企业三年存活率	2	≥72.83%得满分，小于72.83%按比例得分。	2	通过查看《2023年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截至2023年底，汉中市企业三年存活率为88.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2.83%。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市场监管执法与市场秩序维护	12315 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率	3	办结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 得分=办结率×2。	3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共接到 12315 投诉和举报 24330 件,其中投诉 17013 件、举报 7313 件,已全部办结。得 3 分。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办结率		2	办结率达到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 得分=办结率×2。	2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共受理违法案件 1752 件,至评价日,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得 2 分。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机构数		2	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得满分,未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得分=(实际检查企业数/计划检查企业数)×1。	2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检查各类学校 261 所,检查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30 余家,对 10 家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了抽查检查,督促各类幼儿园退还 2022 年疫情期间保教费近 3000 万元。检查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得 2 分。	
	特种设备及安全生产监管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次数	1	检查次数≥1500 次得满分,< 1500 次, 得分=(实际检查企业次数/计划检查次数)×1。	1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1904 家,排查一般隐患 541 个,重大隐患 18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检查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数量指标目标值≥1500 家,2023 年检查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数量超额完成 26.93%,完成目标值。得 1 分。
			燃气使用单位、销售单位检查次数	1	检查次数≥700 次得满分,< 700 次, 得分=(实际检查次数/计划检查次数)×1。	1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检查燃气具销售单位 875 家次,发现问题销售单位 15 家,全部整改完成;全市共检查燃气充装使用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位 229 家，排查问题隐患 20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得 1 分。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	1	抽检批次 ≥ 13000 次得满分， < 13000 次，得分= $(\text{实际抽检批次}/\text{计划抽检批次})\times 1$ 。	1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大类）抽检批次目标值为 13000 批次，2023 年超额完成 6.24%，完成目标值。得 1 分。
	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		1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率= $(\text{食品安全抽检公布数}/\text{食品安全抽检总数})\times 100\%$ 。 达到 100% 得 1 分，未达到 100%，得分= $(\text{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率})\times 1$ 。	1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结果除部分特殊群体信息及单品种按规定不予公示之外，其他抽检结果均已进行公示。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公开率为 100%。得 1 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		1	≥ 5 万户次满分， < 5 万户次，得分= $(\text{实际检查次数}/\text{计划检查次数})\times 1$ 。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次数指标目标值 ≥ 5 万户次，2023 年实际检查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5 万户次，超额完成 30%，完成目标值。得 1 分。	
	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整改率		1	整改率达到 100% 得 1 分，未达到 100%，得分=整改率 $\times 1$ 。	1	2023 年汉中市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 889 件，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得 1 分。	
	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1	达到 20 家得满分，未达到 20 家，得分= $(\text{实际数量}/\text{计划数量})\times 1$ 。	1	汉中市 2023 年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及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商圈)数量				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20个。得1分。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两品一械”“一企一档”完成率	1	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100%,得分=完成率×1。	1	2023年汉中市共有药品生产企业20家,药品批发企业19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2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34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7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家,已全部完成“一企一档”信息登记,完成率100%。得1分。
			药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覆盖率	1	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到100%,得分=检查覆盖率×1。	1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局开展药品生产企业检查14家次,自主开展药品生产企业检查7家次,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报告已上传药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检查覆盖汉中市所有药品生产企业。得1分。
			药品抽检批次	1	≥580批次得满分,<580批次值,得分=(实际抽检批次/计划检查批次)×1。	1	药品抽检批次指标目标值为≥580批次,2023年抽检任务超额完成8.28%。得1分。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	1	≥5000次得满分,<5000次,得分=(实际检测数量/计划检测数量)×1。	1	2023年汉中市共上报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6051例,目标值为≥5000次,完成目标值。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1	≥75 批次得满分， < 75 批次，得分=（实际抽检批次/计划检查批次）×1（。	1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陕西省药监局下达的抽检任务 75 批次，其中流通和使用环节及风险跟踪抽检 68 批次，防疫物资专项抽检 7 批次，出具报告及收取样本 75 件。得 1 分。
		知识产权管理	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	2	同比上年有所增长得满分，未见增长，得分=（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	2	2023 年汉中市有效地理标志商标 28 件，比 2022 年多 2 件，增长率 7.69%。得 2 分。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2	≥20%得满分，小于 20%值，得分=（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	2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有效发明专利 1130 件，2022 年 911 件，增长率 23.77%。得 2 分。
			专利授权量	2	≥1000 件得满分， < 1000 件，得分=（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	2	专利授权量目标值为≥1000 件，2023 年专利授权量超额完成 61.5%，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涉农商标增长率	2	≥8%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目标值待后续取得相关资料进行修订）。	2	2023 年汉中市新增涉农商标 921 件，2022 年 821 件，同比增长 12.18%。得 2 分。
			知识产权案件办结率	2	办结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办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2 件，其中商标案件 27 件、专利案件 3 件、地理标志案件 1 件、特殊标志案件 1 件，办结率 100%。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2	达到 89%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023 年汉中市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共 261 件，其中撤回 243 件，撤回率 93.1%，大于目标值 89%。得 2 分。
	能力建设	体制机制	监管制度及管理机制的完善	1	相关监管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制度不完备或未有效执行不得分。	1	起草了《汉中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并已经过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并印发；跟踪监督《汉中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操作办法》落地见效，持续跟踪《汉中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操作办法》落地见效，出台《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性文件，相关监管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业务宣传	开展营商环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费维权等各类宣传教育	2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得满分，未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分。	2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举办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政策宣贯会”、“汉中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万里行”、“电梯安全知识进小区”、“你点我检”等宣贯活动，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并且能够让消费者更加清晰地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对于提升公众认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较大意义。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履职效益（22分）	经济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1	≥3000万元得满分，<3000万元，得分=（实际金额/计划金额）×1。	1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本级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73万余元，综合执法支队挽回市场经营主体及消费者经济损失3000万余元，共计5373万余元。得1分。
		非税收入入库数	——	1	≥80万元得满分，<80万元，得分=（实际金额/计划金额）×1。	1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取得非税收入120.99万元，主要为罚没款收入，已全部上缴。得1分。
		新增登记市场主体数	——	1	≥8万户得满分，<8万户，得分=（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	1	2023年汉中市新登记经营主体10.42万户，其中新登记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758户，私营企业8734户，外商投资企业30户，个体工商户9.45万户。得1分。
	社会效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	2	目标值为不发生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本年未发生得满分，发生1次则不得分。	2	2023年汉中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2分。
		市场主体诚信	——	2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两年呈下降趋势，说明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提高，得2分；如相反，不得分。	2	汉中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2022年共39家，2023年市场信用环境有了较大改善，2023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共9家，较2022年减少了76.92%，表明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经营意识					增强,市场秩序得到了更好地规范和维护。得 2 分。
		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	——	2	消费者主动维权投诉量同比较上年上升说明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消费者需求,共接收并处理了超过 24,000 件的维权投诉案件,较 2022 年增涨七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日益提高。得 2 分。
		营商环境改善	——	2	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评定等级得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如发生影响营商环境,增加企业负担,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过当执法行为,此项不得分。	2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在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汉中市营商环境的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获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得 2 分。
	可持续效益	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率	——	2	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率=(2023 年市场主体保有量-2022 年市场主体保有量)/2022 年市场主体保有量。持续增长得满分,未见增长不得分。	2	汉中市 2023 年市场主体保有量情况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市场主体保有量持续增长。得 2 分。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2023 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022 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022 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	2023 年汉中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2022 年的 1.36 件增长到 3.52 件,增幅 158.82%。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增长率			持续增长得满分，未见增长不得分。		
		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提高	——	2	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从检验资质认定数量和职员的资质证书取得方面来认定是否提高。两项均提高得满分，有一项未提高扣1分。（对比近三年检验资质认定数量和职员的资质证书取得方面相关数据）	1.2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4名技能人才参加了2023年省市场监管系统工人技术等级考试；组织7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5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学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11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汉中市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但未组织检验检测技能专业评估活动，难以准确掌握相关员工检验检测技能水平。得1.2分。
	社会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考核社会公众市民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满意度，当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times 2$ ；当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该项不得分。	1.85	通过向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显示，消费者满意程度为92.50%。得1.85分。
		市场主体满意度	——	2	考核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满意度。当市场主体满意度 $\geq 80\%$ ，得分=市场主体满意度 $\times 2$ ；当市场主体满意度小于80%，该项不得分。	1.92	通过向市场主体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市场主体满意程度为95%。得1.9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目标考核满意度	——	1	市委市政府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价达到“优”得满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市市场监管局获得市委、市政府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称号，并获得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 A 级。得 1 分。
合计				100		88.89	

附件 2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部门决策存在的问题	1	<p>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制定了《汉中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确立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与任务，但未出台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方案，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要求也不明确，严重影响了《规划》的落实。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涵盖强化政策落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等六方面重点工作，内容较为详实。但对资金、人员、责任部门及时间要求等未作细化安排，致使计划的执行缺乏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归属。</p>	<p>落实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应对“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为阶段性的具体任务指标，并制定详尽、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应与“十四五”规划紧密衔接，依据规划纲要明确的发展方向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将五年规划的总体目标任务逐年细化分解至年度计划中，形成科学合理、衔接有序的工作推进体系，确保规划的高效执行和落地。同时，年度工作计划应在时间规划、资金分配、科室责任和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精细分解，与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有机结合起来，明确责任主体，推进任务落实。</p>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部分重点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市市场监管局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时，未能将“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两品一械”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未对除“市场监管经费支出”外的的工作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完整性。市市场监管局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部门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年度任务及项目实施目的的关联性。将部门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目标细致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均配备明确、具体的产出指标。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建立资产清查制度。2019年，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等合并时，固定资产未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盘点合并后每年年末也未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导致资产底数不清。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发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市市场监管局应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彻底摸清资产底数，为后续的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加强固定资产标识管理，采用标签或二维码等统一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和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现，部分固定资产尚未进行标识登记管理。			

附件 3-1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版）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万元）（B） 总额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总额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上年结转数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4149.27	4190.76	41.49			4148.8	—	—	
任务 2	公用经费			257.06	179.76	77.3			257.06	—	—	
任务 3	项目经费			2013.54	1436.02	577.52			2013.54	—	—	
金额合计				6419.87	5806.54	673.56			6419.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 目标 2：通过“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目标 3：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目标 4：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四大安全底线； 目标 5：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					目标 1 完成情况：坚定不移抓思想强根基，党建引领持续增强。 目标 2 完成情况：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 3 完成情况：坚定不移抓创新求突破，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目标 4 完成情况：坚定不移抓示范促创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目标5完成情况：坚定不移抓整治防乱象，全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130人	269人	4	4
			重大案件、执法案卷和食品药品抽查次数	≥1000次	1752件	4	4
			食品抽检批次	12900批次	13321批次	4	4
			省局下达的药品抽验批次完成率	100%	100%	4	4
			抽检商品种类	≥20种	≥25种	4	4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次数	≥30次	32次	4	4
	质量指标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	100%	4	4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4	4	
		产品质量合格率	≥96%	≥97%	4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7	7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6419.87万元	≤6419.87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质量强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化解市场风险	确保无重大事故	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10	10
		可持续影响	抽查监管工作的持续进行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10	1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队伍满意度	≥90%	≥90%	5	5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满意度	≥97%	≥97%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3-2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表（梳理规范版）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A）					全年 执行 数（万 元）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	得 分
				总 额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预 算 数	上 年 结 转 数	其 他 资 金	总 额			
	任务 1	人员经费		4148.80	4304.77	-155.97			4148.80	—		—
	任务 2	公用经费		557.06	143.30	413.76			557.06	—		—
	任务 3	项目经费		1713.54	1358.00	355.54			1713.54	—		—
	金额合计			6419.40	5806.07	613.33			6419.40	1 0	100%	1 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市场监管队伍;</p> <p>目标 2: 通过“放管服”改革,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p> <p>目标 3: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p> <p>目标 4: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守护四大安全底线;</p> <p>目标 5: 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营造共治共享的监管环境。</p>		<p>目标 1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抓思想强根基, 党建引领持续增强。</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抓创新求突破, 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抓示范促创建,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p> <p>目标 5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抓整治防乱象, 全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1527 次	1800 次	4	4
			重大案件、执法案卷和食品药品抽查次数	≥ 1000 次	1752 件	4	4
			食品抽检批次	12900 批次	13321 批次	4	4
			省局下达的药品抽验批次完成率	100%	100%	4	4
			抽检商品种类	≥ 20 种	≥ 25 种	4	4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 20%	23.77%	4	4
		质量指标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率	100%	100%	4	4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4	4
			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	≥ 97%	4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7	7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 6419.87 万元	≤ 6419.87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质量强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化解市场风险	确保无重大事故	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抽查监管工作的持续进行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队伍满意度	≥90%	≥90%	5	5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满意度	≥97%	≥97%	5	5
	总分						100

附件 4

2023 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一. 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 调查问卷的分析

1. 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职责了解吗？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70%，选比较了解的比例 27.78%，选一般的比例 2.22%。

2. 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评价是？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5.56%，选满意的比例 13.33%，选一般的比例 1.11%。

3. 请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许可）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的比例为 97.78%，选服务态度好，但办事效率低的比例 1.11%，选不了解的比例 1.11%。

4. 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文明、形象方面的评价是？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8.89%，选满意的比例 11.11%。

5.您对汉中市 23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和 11 个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商圈的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满意？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5.56%，选满意的比例 13.33%，选一般的比例 1.11%。

6.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透明、廉洁方面的评价是？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7.78%，选满意的比例 12.22%。

5.当您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您是否知道可以拨打 12315 电话咨询投诉举报？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

6.您认为该部门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和质量方面做得怎么样？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好的比例为 88.89%，选比较好的比例 10%，选一般的比例 1.11%。

7.您认为该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做得怎么样？

9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好的比例为 87.78%，选比较好的比例 7.78%，选一般的比例 3.33%，选不太好的比例 1.11%。

（二）满意度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48%，根据满意度指标评分，最终得分 1.85 分。其中社会公众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

对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透明、廉洁方面的评价(97.56%)

对汉该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总体评价 (96.89%)

对该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评价 (96.45%)

对该局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和质
量方面的评价 (89.56%)

对该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文明、形象方面的评价(88.89%)

对汉中市 23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和 11 个放心消费
示范创建商圈的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评价 (85.56%)

二. 市场主体满意度

（一）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了解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职能（工作内容）吗？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了解的比例为 98.84%，
选不了解的比例 1.16%。

2.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如
市场准入、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企业营商环境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8.37%，选满意的的比例 10.47%，选一般的比例 1.16%。

3.您对汉中市 2023 年食品质量安全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食品质量、食品质量检测、不合格食品处理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10.47%。

4.您对汉中市 2023 年药品质量安全情况(如药品药械安全事故、药品药械质量、药品药械质量检测、不合格药品药械处理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10.47%。

5.您对汉中市 2023 年开展消费环境改善情况(如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回应、处理以及经济损失挽回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10.47%。

6.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如网络传销处理、违法经营行为处理、违法广告处理、违法违规收费、执法人员工作规范性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10.47%。

7.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如网络传销处理、违法经营行为处理、违法广告处理、违法违规收

费、执法人员工作规范性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10.47%。

8.您对汉中市 2023 年生产安全情况(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电梯安全监管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3.02%,选满意的比例 6.98%。

9.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处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0.7%,选满意的比例 9.3%。

10.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在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如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授权,专利资助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0.7%,选满意的比例 9.3%。

11.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如消费维权、营商环境、监管执法等)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9.3%,选一般的比例 1.16%。

12.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9.53%,选满意的比例 9.3%,选一般的比例 1.16%。

13.您对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8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0.7%,选满意的比例 9.3%。

(二) 满意度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市场主体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12%,根据满意度指标评分,最终得分 1.92 分。其中市场主体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

对汉中市 2023 年生产安全情况(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电梯安全监管等)的评价 (98.6%)

对该局 2023 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处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等)的评价 (98.14%)

对该局 2023 年在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如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授权,专利资助等)的评价 (98.14%)

对该局 2023 年开展消费环境改善情况(如消费者维权,投诉

举报案件的回应、处理以及经济损失挽回等)的评价 (97.91%)

对该局 2023 年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如网络传销处理、违法经营行为处理、违法广告处理、违法违规收费、执法人员工作规范性等)的评价 (97.91%)

对汉中市 2023 年食品质量安全情况(如食品安全事故、食品质量、食品质量检测、不合格食品处理等)的评价 (97.91%)

对该局 2023 年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如市场准入、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企业营商环境等)的评价 (97.44%)

对汉中市 2023 年药品质量安全情况(如药品药械安全事故、药品药械质量、药品药械质量检测、不合格药品药械处理等)的评价 (89.53%)

对该局 2023 年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如消费维权、营商环境、监管执法等)的评价 (89.53%)